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95年度全字第72號

聲請人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0號

法定代表人 李勝彥 住同上

代理人 陳素甜 住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25號12樓之1

複代理人 廖學興律師

李開台律師

相對人 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萬華區漢中街116號6樓

法定代表人 蔡正元 住同上

代理人 魏憶龍律師

林合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就本院95年度訴字第8386號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聲請假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按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因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係為防止重大損害或避免急迫危險或有其他相類情形，有就爭執之法律關係，於當事人權利之範圍內形成暫時之法律狀態，予當事人暫時之保護，以免發生重大損害，或排除其危險與不安。因此，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要件為：（一）須自己對相對人間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存在；（二）須有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等必要性存在。而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情事，即為假處分之原因，應由聲請假處分之人，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之，苟不能釋明此種情事之存在，即無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尚不能因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即認足補釋明

之欠缺，而應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最高法院22年抗字第1099號判例、94年台抗字第660號裁定參照）。至法院審酌是否具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性，應斟酌聲請人忍受至本案勝訴判決確定始實施權利，及相對人因受定暫時狀態處分後，所生損害之大小而定，即對於當事人雙方因准否處分所受利益及可能發生之損害，應依利益權衡原則予以審酌而為准駁（最高法院94年台抗字第380號裁定參照）。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於民國95年6月23日召集之95年股東常會決議「依據公司章程第6條及本公司第7屆股東會決議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萬股，收回已發行優先股300萬股。」，違法消除聲請人之特別股股份，有違公司法第157條及公司章程第6條之規定，依同法第191條之規定，而為無效；或有違同法第159條及277條第1、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189條之規定，應予撤銷。而按相對人公司章程第2章第6條規定：「本公司優先股除左列各款外，其他權利義務均與普通股相同。一、優先股得累積優先分配股息。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提撥股息時，應先支付年息六釐之優先股股息，如盈餘不敷支付優先股之股息，或無盈餘提撥股息時，所欠之優先股之股息，得保留至以後年度累積計算補足之。二、優先股得以公司盈餘或添募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三、……。第一項優先股之權利義務及本項增、刪、修，不論本公司是否公開發行股票，股東會之決議，除依公司法規定外，並應有優先股股東全體之出席及出席優先股股東全體之同意。」，聲請人擁有相對人300萬優先股，自得依公司法行使股東權利，參與公司治理或選舉董事監事等事項，又依上開章程規定，每年均得自相對人處優先領得年息6釐之優先股股息，即新台幣（下同）180萬元之優先股股息。今相對人違法消除聲請人之優先股股份，茲為防止聲請人因此錯失依公司法行使股東權利以及立即喪失每年至少180萬之優先股股息等重大損害

，應有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相對人應容忍聲請人繼續行使所持有相對人之300萬股優先股股東權。

(二) 相對人於95年7月24日所召集之95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所進行之選舉事項一、「選舉本公司第四十三屆董事五人與監察人一人案」，違反公司法第172條之規定，依同法第191條之規定，而為無效；或有違同第172條之規定，依同法第189條之規定，應予撤銷。又相對人於95年股東常會陸續違法通過「修訂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準則』」、第6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就該會議議程第3案辦法（二）中2.通過「不動產處理時，得採包裹出售方式處理；即較容易處分之不動產和較難處分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包裹出售。如採包裹出售方式處理不動產，包裹出售方式授權董事長辦理。」等決議，均擴大授權董事長與董事會處理相對人資產之權限，如任由違法改選後之董、監事繼續行使職權，恐將使公司資產更為快速售出於第三人，並且將造成公司之經營受到影響，並破壞公司全體股東之權益。另媒體亦披露相對人董事長不停與第三人進行接觸，試圖處理公司資產，甚至有將公司資產處分於相對人自身董事等情事甚囂塵上，並依相對人第43屆第2次臨時董事會會議記錄亦可知相對人已排定出售公司資產之期日，倘公司資產真被處分殆盡，公司全體股東之權益將蒙受重大損害，應有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禁止相對人第43屆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之必要，並避免公司無人治理而受損害，應有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第538條之1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64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禁止相對人於95年7月14日之第1次股東臨時會所選出之董事阿波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蔡正元、莊婉均、羅玉珍、莊名歲、曾忠正及監察人阿波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林秀美行使董事及監察人職權，並為相對人選定臨時管理人。

(三) 相對人於95年6月23日召集之95年股東常會決議「修訂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準則』」，有違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依同法第191條之規定，而為無效；或有違同第277條第1、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189條之規定，應予撤銷。又所決議「修訂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有違同法第277條第1、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191條之規定，而為無效。查相對人於95年股東常會違法通過「修訂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準則』」之決議，若依修改後之條文觀之，目前公司資產之交易僅需董事會決議通過即可，不需經過股東會之決議通過，董事會將可快速處理公司之資產，將造成公司全體股東重大之損害，應有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禁止相對人依95年6月23日之股東常會修訂之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準則」之內容處分其資產。

(四) 相對人於95年6月23日之股東常會及95年7月14日之第1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修訂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有違公司法第277條第1、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191條之規定，而為無效；或有違同法第277條第1、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189條之規定，應予撤銷。查相對人於95年股東常會違法通過「修訂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之決議，使董事會與監察人之人數驟降為5人與1人，並且將聲請人之300萬優先股股權數消除，均使聲請人無法行使董監事職務與特別股股東權，茲為防止相對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於本訴進行中依修改後之公司章程行使職權，損及公司權利以及損害聲請人之特別股股東權利，造成聲請人重大之損害，應有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禁止相對人依95年6月23日之股東常會及95年7月14日之第1次股東臨時會分別修訂之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

程」之內容運作其業務。

(五) 相對人於95年6月24日之董事會修訂之「不動產處理之底價及原則」，違反公司法第204條之規定，而為無效；或違反同法第57條及第208條之規定，而為無效。查相對人於95年股東常會違法通過第6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就該會議議程第3案辦法（二）中2.通過「不動產處理時，得採包裹出售方式處理；即較容易處分之不動產和較難處分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包裹出售。如採包裹出售方式處理不動產，包裹出售方式授權董事長辦理。」等決議擴大授權董事長與董事會處理相對人資產之權限，如任由違法改選後之董監事繼續行使職權，恐將使公司資產更為快速售出於第三人，並且將造成公司之經營受到影響，並破壞公司全體股東之權益，且倘公司資產真被處分殆盡，公司全體股東之權益亦將蒙受重大損害，應有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禁止相對人依95年6月24日之董事會修訂之「不動產處理之底價及原則」，處分其不動產。

### 三、經查：

(一) 就聲請裁定相對人應容忍聲請人繼續行使所持有相對人之300萬股優先股股東權部分：

依相對人公司章程規定，聲請人遭消除特別股，不得行使特別股股東權，主要無非無法領得每年約180萬元之優先股股息，惟此部分聲請人於本案訴訟勝訴後，仍得向相對人請求給付其應得之股息，聲請人並未釋明如不定暫時狀態，將對聲請人將造成何重大之損害，影響聲請人之生存，或有何急迫之危險？聲請人為一大銀行，資產雄厚，相對人股東會決議縱令違約，該優先股息對其而言，尚難謂為重大，不影響其機關之運作；相對人之普通股股東眾多，如僅因少數特別股股東質疑股東會決議侵害其特別股股東權，即定暫時狀態，將對公司之營運造成衝擊，並影響多數股東權益，兩相權衡，聲請人上開聲請，顯無定暫時

狀態假處分之必要。另聲請人主張將使其無法行使如表決權等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股東權利乙節，縱令屬實，亦未釋明如不定暫時狀態，對聲請人有何重大之損害或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至聲請人雖陳明願供擔保，亦難補釋明之不足，揆諸首揭說明，其聲請不應准許。

(二) 就聲請裁定禁止相對人於95年7月14日之第1次股東臨時會所選出之董事阿波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蔡正元、莊婉均、羅玉珍、莊名歲、曾忠正及監察人阿波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林秀美行使董事及監察人職權，並為相對人選定臨時管理人部分：

聲請人主張改選之董、監事，將依照相對人95年股東常會通過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6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就該會議議程第3案辦法（二）中2.通過「不動產處理時，得採包裹出售方式處理」，將公司資產處分殆盡，將造成公司全體股東重大之損害云云。惟查，聲請人主張改選之董、監事，將依照股東會修正之內容處分公司資產乙節，縱認屬實，亦難謂必然將使公司蒙受重大之損害（如相對人所稱董事會所處分之資產，均屬公司閒置資產，藉以改善體質增加競爭力），聲請人主張改選後之董、監事，將一定會作出對公司不利之決策，僅係臆測之詞或抽象之指述或職權行使當否之認定，尚與「有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等必要性存在」有間。此外聲請人亦未釋明如不定暫時狀態，將對聲請人將造成何重大之損害，影響聲請人之生存，或有何急迫之危險？又如僅因少數特別股股東質疑公司股東會改選董、監事有違法情事，即定暫時狀態禁止新任董、監事行使職權，或另選任臨時管理人，將對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衝擊，並影響眾多股東及員工權益，兩相權衡，聲請人上開聲請，顯無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必要。至聲請人雖陳明願供擔保，亦難補釋明之不足，揆諸首揭說明，其聲

請不應准許。

(三) 就聲請裁定禁止相對人依95年6月23日之股東常會修訂之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準則」之內容處分其資產部分：

聲請人主張依相對人股東會決議修正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準則」之修正條文，公司資產之交易僅需董事會決議通過即可，不須經過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會將可快速處理公司之資產，將造成公司全體股東重大之損害云云。惟查，股東會僅決議修正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準則」之條文，尚未經董事會根據該修正條文決議處分公司具體資產前，能否逕認該修正條文之決議為「於爭執之法律關係」，已茲疑義。且在董事會決議處分公司資產而為相對人之意思前，亦難謂有「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無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之假處分原因存在。又前揭準則所列之處分對象，是否屬於公司法第185條所規定之「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本應個案認定，不可一概而論，而該準則第4條修訂後，雖於本文將「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字樣刪除，然既已增訂但書「但不得違反公司法第185條之規定」，則相對人處分公司資產除須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外，仍須符合公司法第185條規定辦理，亦難謂股東會決議修正該條文，即將造成董事會一定會作出對公司不利之決策，聲請人所言將造成公司全體股東重大之損害，僅係臆測之詞或抽象之指述或職權行使當否之認定，尚與「有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等必要性存在」有間。此外聲請人亦未釋明如不定暫時狀態，將對聲請人將造成何重大之損害，影響聲請人之生存，或有何急迫之危險？再如僅因少數特別股股東質疑公司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規定有違法情事，即定暫時狀態禁止公司全面性不得依修正內容處理其資產，將對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衝擊，並影響眾多股東及員工權益，兩相權衡，聲請

人上開聲請，顯無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必要。至聲請人雖陳明願供擔保，亦難補釋明之不足，揆諸首揭說明，其聲請不應准許。

(四) 就聲請裁定禁止相對人依95年6月23日之股東常會及95年7月14日之第1次股東臨時會分別修訂之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之內容運作其業務部分：

聲請人主張上開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修改公司章程之決議，造成聲請人無法行使董監事職務與特別股股東權，為防止相對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於本訴進行中依修改後之公司章程行使職權，損及公司權利以及聲請人之特別股股東權利，造成聲請人重大之損害云云。惟查，上開股東會僅決議修正公司章程，尚未經董事會或監察人根據該修正章程作成有關損及聲請人權益之事項前，能否逕認該修正章程之決議為「於爭執之法律關係」，已茲疑義。且在董事會或監察人根據該修正章程作成有關損及聲請人權益之而為相對人之意思前，亦難謂有「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無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之假處分原因存在。又修改後之章程，僅係減少董、監事人數，並未限制聲請人行使董、監事職務，聲請人之無法行使董、監事職務，乃因董、監事改選失利，並非修改章程所致。再者，相對人之公司章程第2章第6條第1項第2款，原即規定優先股得以公司盈餘或添募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故相對人股東常會作成收回特別股之決議，並非「修改章程」，則聲請人稱其無法行使特別股股東權，與「修訂章程」亦無直接關聯，且為何相對人董事會及監察人依修改後之公司章程行使職權，會損及公司權利，聲請人亦未為釋明。此外聲請人亦未釋明如不定暫時狀態，將對聲請人將造成何重大之損害，影響聲請人之生存，或有何急迫之危險？且如僅因少數特別股股東質疑公司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有違法情事，即定暫時狀態禁止公司全面性不得依修正章程運作其業務，將對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衝擊，並

影響眾多股東及員工權益，兩相權衡，聲請人上開聲請，顯無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必要。至聲請人雖陳明願供擔保，亦難補釋明之不足，揆諸首揭說明，其聲請不應准許。

(五) 就聲請裁定禁止相對人依95年6月24日之董事會修訂之「不動產處理之底價及原則」，處分其不動產部分：

聲請人主張上開修訂「不動產處理之底價及原則」後，為公司不動產處分時，得採包裹出售方式處理，恐將使公司資產更為快速售出於第三人，造成公司經營受到影響，破壞公司全體股東之權益云云。惟查，董事會僅決議修正公司「不動產處理之底價及原則」，尚未經依據該修正內容決議處分公司具體資產前，能否逕認該修正之決議為「於爭執之法律關係」，已茲疑義。且在董事會決議處分公司資產而為相對人之意思前，亦難謂有「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無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之假處分原因存在。聲請人所言董事會決議修正「不動產處理之底價及原則」，即將造成董事會一定會作出對公司不利之決策，將造成公司全體股東重大之損害，僅係臆測之詞或抽象之指述或職權行使當否之認定，尚與「有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等必要性存在」有間。此外聲請人亦未釋明如不定暫時狀態，將對聲請人將造成何重大之損害，影響聲請人之生存，或有何急迫之危險？又如僅因少數特別股股東質疑公司董事會決議修改公司規定有違法情事，即定暫時狀態禁止公司全面性不得依修正內容處分其不動產，將對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衝擊，並影響眾多股東及員工權益，兩相權衡，聲請人上開聲請，顯無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必要。至聲請人雖陳明願供擔保，亦難補釋明之不足，揆諸首揭說明，其聲請不應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曾部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謝梅琴

